

臺北市政府 98.11.12. 府訴字第 098701354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黃○○  
訴 願 人 黃○○  
訴 願 人 黃○○  
訴 願 人 黃○○  
訴 願 人 黃○○  
訴 願 人 黃○○  
訴 願 人 黃○○

兼訴願代表人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申請退還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6 月 11 日北市稽北投字第 09830817 5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被繼承人黃○○【昭和 18 年（民國 32 年）6 月 11 日死亡】遺有本市北投區立農段 5 小段

354、354-1、354-2、354-3、354-4 地號等 5 筆持分土地（宗地面積分別為 351 平方公尺、203 平方公尺、1 平方公尺、2 平方公尺、2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分別為 12/360、12/360、12/360、1/30、12/360），其繼承人遲未辦理繼承登記，其中 354-3 及 354-4 地號 2 筆持分土地係供巷道通行使用免徵地價稅外，其餘 3 筆持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經原處分機關核定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嗣經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下稱北投分處）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被繼承人黃○○之繼承人（即訴願人黃○○、黃○○等 2 人與案外人黃○○、黃○○、林○○、林○○等）91 年至 95 年地價稅共計新臺幣（下同）2 萬 4,563 元。上開地價稅繳款書於民國（下同）96 年 6 月 15 日送達，惟其等因滯納

期滿仍未繳納，北投分處遂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行政執行處行政執行，嗣由訴願人黃○○帳戶內扣繳本稅計 2 萬 4,563 元、滯納金計 3,683 元及執行費 340 元，共計 2 萬 8,586 元。

二、嗣訴願人等 7 人及黃○○（業於 98 年 3 月 31 日死亡，由訴願人等 7 人於 998 年 5 月 12 日聲明

承受訴願）以其等並非黃○○之繼承人為由，於 97 年 6 月 25 日向北投分處申請退還上開扣繳之 2 萬 8,586 元，經該分處審認訴願人等 7 人及黃○○為被繼承人黃○○之繼承人，乃以 97 年 7 月 3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731064500 號函復其等否准所請。訴願人等 7 人及黃

○○復於 97 年 7 月 24 日再次申請退還上開扣繳之款項，經該分處以 97 年 8 月 18 日北市稽

北投甲字第 09731190600 號函復其等否准所請。

三、訴願人等 7 人及黃○○於 97 年 9 月 16 日第 3 次以同一事由申請退還上開扣繳之款項，經該

分處以 97 年 11 月 6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731886500 號函復其等否准所請。訴願人等 7 人

及黃○○對上開 97 年 8 月 18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731190600 號函及 97 年 11 月 6 日北市稽

北投甲字第 09731886500 號函不服，於 97 年 12 月 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四、嗣經本府審認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為其內部單位，逕以該內部單位之名義對外作成行政處分難謂適法及北投分處審認黃○○有隱居事實之論據不明等為由，乃以 98 年 5 月 14 日府訴字第 098700587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原處分機關乃依訴願決定撤銷意旨，以 98 年 6 月 11 日北市

稽北投字第 09830817500 號函重為處分，仍否准訴願人等 7 人退還系爭土地 91 年至 95 年地價稅、滯納金及執行費之申請。該函於 98 年 6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等 7 人仍不服，於 98

年 7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18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規定：「共有財產，由管理人負納稅義務；未設管理人者，共有人各按其應有部分負納稅義務，其為共同共有時，以全體共同共有人為納稅義務人。」第 19 條規定：「為稽徵稅捐所發之各種文書，得向納稅義務人之代理人、代表人、經理人或管理人以為送達；應受送達人在服役中者，得向其父母或配偶以為送達；無父母或配偶者，得委託服役單位代為送達。為稽徵土地稅或房屋稅所發之各種文書，得以使用人為應受送達人。對共同共有人中之一人為送達者，其效力及於全體。」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稅捐之徵收期間為五年，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應徵之稅捐未於徵收期間

徵起者，不得再行徵收。但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或已依強制執行法規定聲明參與分配，或已依破產法規定申報債權尚未結案者，不在此限。」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因稅捐稽徵機關適用法令錯誤、計算錯誤或其他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二年內查明退還，其退還之稅款不以五年內溢繳者為限。」

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規定：「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土地

所有權人。」「前項第一款土地所有權屬於公有或共同共有者，以管理機關或管理人為納稅義務人；其為分別共有者，地價稅以共有人各按其應有部分為納稅義務人；田賦以共有人所推舉之代表人為納稅義務人，未推舉代表人者，以共有人各按其應有部分為納稅義務人。」第 14 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

民法第 759 條規定：「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行為時第 827 條規定：「依法律規定或依契約，成一共同關係之數人，基於其共同關係而共有一物者，為共同共有人。各共同共有人之權利，及於共同共有物之全部。」第 1147 條規定：「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第 1148 條第 1 項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第 1151 條規定：「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

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1 點規定：「繼承開始（即被繼承人死亡日期或經死亡宣告確定死亡日期）於臺灣光復以前者（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以前），應依有關臺灣光復前繼承習慣辦理。繼承開始於臺灣光復後（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以後）至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者，依修正前之民法親屬、繼承兩編及其施行法規定辦理。繼承開始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以後者，應依現行民法親屬、繼承兩編暨其施行法規定辦理。」

第 2 點規定：「日據時期臺灣省人財產繼承習慣分為家產繼承與私產繼承兩種。家產為戶主所有之財產；私產係指家屬個人之特有財產。家產繼承因戶主喪失戶主權而開始；私產繼承則因家屬之死亡而開始。戶主喪失戶主權之原因：（一）戶主之死亡。死亡包括事實上之死亡及宣告死亡。（二）戶主之隱居。民國二十四年（日本昭和十年）四月五日臺灣高等法院上告部判官及覆審部判官聯合總會決議，承認隱居有習慣法之效力，自該日起隱居始成為戶主繼承開始之原因。但隱居發生於該決議日期以前者，不能認為因隱居而開始之戶主繼承，而應以被繼承人死亡日期定其繼承開始日期。.....。」

第 3 點規定：「因戶主喪失戶主權而開始之財產繼承，其繼承人之順序為：（一）法定之推定財產繼承人。（二）指定之財產繼承人。（三）選定之財產繼承人。第一順序

之法定推定財產繼承人須係男子直系卑親屬（不分長幼、嫡庶、婚生或私生、自然血親或準血親）且係繼承開始當時之家屬為限。女子直系卑親屬及因別籍異財或分家等原因離家之男子直系卑親屬均無繼承權。至於『寄留』他戶之男子直系卑親屬對家產仍有繼承權。男子直系卑親屬有親等不同者，以親等近者為優先。親等相同之男子有數人時，共同均分繼承之。」

財政部 92 年 9 月 10 日臺財稅字第 0920453854 號函釋：「.....說明：二、共同共有土地

未設管理人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後段規定，以全體共同共有人為納稅義務人，全體共同共有人係對應納稅捐負連帶責任，前經本部 68 年 6 月 24 日臺財稅第 34348 號函釋有案

；其地價稅繳款書上納稅義務人之記載，請參照本部 92 年 2 月 10 日臺財稅字第 0920005948 號函，有關應逐一系列納稅義務人姓名之規定辦理，惟如因實際困難，無法查明全部納稅義務人之姓名時，該已查得部分之納稅義務人姓名仍應逐一系列.....。」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 原處分機關引用臺北市○○區戶政事務所 98 年 6 月 6 日北市大戶二字第 09830494100 號

回函內容，認定黃○○確有隱居之情事，明顯斷章取義，且有陷臺北市○○區戶政事務所違反內政部所為不得妄斷解釋或補註規定之函釋。且訴願人於向臺北市○○區戶政事務所提出疑義後，該戶政事務所以 98 年 7 月 1 日北市大戶二字第 09830582800 號函

已重新釐清其非判斷、解釋之權責單位，且前述解讀亦非其本意。

(二) 有關原處分機關所提「黃○○為戶主之戶籍謄本」相關記載，其內容經前次訴願決定詳細審查黃○○為戶主之日據時期戶籍謄本，並提出應釐清之疑點，其中並無記載任何家父（黃○○）及所有庶系家屬之戶籍資料，反而更證實前次訴願決定所提應予釐清疑點之正確性。其他關於「黃○○於昭和 17 年（民國 31 年）8 月 31 日更名幸田○○、昭和 18 年（民國 32 年）6 月 11 日死亡」等，皆有同時記載在黃○○為戶主之戶籍

謄

本中，唯獨無戶主隱居之記載，且前述事由發生時間皆於家父（黃○○）於昭和 17 年（民國 31 年）3 月 2 日由黃○○為戶主之戶籍謄本中分家以後，足證黃○○為戶主之戶籍至少於昭和 18 年（民國 32 年）6 月 11 日戶主黃○○辦理死亡除戶前依然有效存在，因此，前次訴願決定才會據此決定應以黃○○日據時期之戶籍資料作為認定訴願人等

7 人有無繼承權之依據。而原處分機關完全未針對若要以戶主黃○○戶主相續之時間作為本案認定基礎，須予釐清之 3 疑點作出明確釐清，僅斷章取義引用臺北市○○

區戶政事務所回函內容作為駁回申請之理由，明顯有避重就輕之嫌。且過去訴願人數次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復查時，該單位一直以「其非權責單位」為由予以駁回，導致須提起訴願，現訴願決定後非但未針對所提疑點作出明確釐清，又自行片面解讀，其前後立場矛盾。

- (三) 又黃○○為戶主之戶口調查簿所載不但涵蓋其本人及嫡、庶家屬，且涉及本案之關鍵事由，如：1. 庶系家屬黃○○等分家、2. 黃○○次子黃○○妻黃氏○○離婚除籍、3. 戶主黃○○及黃○○等嫡系家屬變更日本姓名、4. 黃○○死亡除戶等，皆有記載，反之，黃○○為戶主之戶口調查簿卻只有其嫡系家屬於昭和 17 年（民國 31 年）8 月 31 日以後之相關記載，而無任何庶系家屬之戶籍資料，因此，就本案事實之證據力而言，黃○○為戶主之戶口調查簿明顯較黃○○為戶主之戶口調查簿更為完整明確，因此應以黃○○為戶主之戶口調查簿作為本案繼承之依據。

三、查本件前經本府以 98 年 5 月 14 日府訴字第 098700587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臺

北市稅捐稽徵處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撤銷理由略以：「..... 四..... 本市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為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依稅捐稽徵法第 3 條、土地稅法第 3 條、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本件退還溢繳之地價稅事件，應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以本市主管稅捐稽徵機關之地位作成准駁之行政處分。查本件處分係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北投分處逕以該內部單位之名義作成，不論是項處分實質上是否合法妥適，依前揭法律規定內容觀之，難謂適法。..... 五、再者，本件原處分係據黃○○為戶主之日據時期戶籍簿冊記載『昭和 16 年 5 月 26 日前戶主隱居二付戶主相續』為其認定黃○○有隱居事實之論據。復查黃○○（即訴願人黃○○等 7 人之父）於黃○○隱居後分家，對於黃○○應有繼承權，乃以課徵訴願人等 7 人及黃○○（即黃○○之 8 名繼承人），亦為黃○○之繼承人，對於黃○○遺有之本市北投區立農段 5 小段 354、354-1、354-2、354-3、354-4 地號等 5 筆持分土地課徵黃○○之繼承人 91 年至 95 年地價稅共計 2 萬

4,

563 元；惟查訴願人等 7 人及黃○○提出黃○○之日據時期除戶戶籍簿冊並無黃○○隱居之記載，並主張黃○○於昭和 18 年（民國 32 年）6 月 11 日死亡，黃○○於黃○○死亡前分家，黃○○對於黃○○已無繼承權云云。則依上開戶籍簿冊之記載，黃○○戶主相續之事由並未記載前戶主為何人，而黃○○之戶籍簿冊中亦未提到黃○○有隱居之事實，且黃○○於昭和 18 年（民國 32 年）6 月 11 日死亡；又黃○○如係因黃○○於昭和 16 年（民國 30 年）5 月 26 日隱居而相續為戶主，則黃○○於昭和 17 年（民國 31 年）3

月

2 日始分家，

何以於戶主黃○○之戶籍簿冊中，並無黃○○之戶籍資料，只有黃○○配偶及其直系血親之戶籍資料記載？再查北投分處及訴願人黃○○分別函請本市○○區戶政事務所就黃○○有無隱居之事實進行調查，經該戶政事務所以 97 年 7 月 16 日北市大戶二字第 0973057 9800 號及 97 年 8 月 12 日北市大戶字第 09730671400 號函復說明未見有戶主黃○○於臺

北

市大龍峒町 355 番地之戶主隱居資料，則北投分處審認黃○○有隱居之事實，其論據為何？遍查全卷，猶有未明.. ....。」

四、嗣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訴願決定撤銷意旨重新審查，依本市○○區戶政事務所現存接管簿冊之黃○○（幸田○○）之相關戶籍資料記載，黃○○於昭和 17 年（民國 31 年）8 月 31 日改名幸田○○、黃○○（幸田○○，前戶主黃○○長男）昭和 16 年（民國 30 年）5 月 26 日前戶主隱居二付戶主相續、黃○○（幸田○○）於昭和 18 年（民國 32 年）6 月 11

日

死亡，有本市○○區戶政事務所 98 年 6 月 6 日北市大戶二字第 09830494100 號函及黃○○（幸田○○）為戶主、黃○○（幸田○○）為戶主、黃○○為戶主之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2 點規定，審認黃○○（幸田○○）於昭和 16 年（民國 30 年）5 月 26 日隱居，其所有之財產應自該日發生家產繼承，復依同補充規定第 3 點規定，被繼承人黃○○原有之系爭土地為其第 1 順序之全體法定推定財產繼承人所承繼，訴願人等 7 人之父親即黃○○亦為黃○○之第 1 順序之法定推定財產繼承人，而訴願人等 7 人既為黃○○之繼承人，則原處分機關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被繼承人黃○○之繼承人（即訴願人黃○○、黃○○等 2 人與案外人黃○○、黃○○、林○○、林○○等）系爭土地 91 年至 95 年地價稅，並無違誤，訴願人等 7 人申請退還系爭土地 91 年至 95 年地價稅、滯納金及執行費，原處分機關否准所請之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黃○○為戶主之戶口調查簿所載不但涵蓋其本人及嫡、庶家屬，且涉及本案之關鍵事由，皆有記載，反之，黃○○為戶主之戶口調查簿卻只有其嫡系家屬於昭和 17 年（民國 31 年）8 月 31 日以後之相關記載，而無任何庶系家屬之戶籍資料，因此，就本案事實之證據力而言，黃○○為戶主之戶口調查簿明顯較黃○○為戶主之戶口調查簿更為完整明確等語。經查，本市○○區戶政事務所 98 年 6 月 6 日北市大戶二字第 09830494100 號函副知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略以，該所現存接管簿冊之黃○○（幸田○○）之相關戶籍資料：其一載有「黃○○：設籍台北州台北市下奎府町 1 丁目 182 番地（台北州台北市大龍峒町 355 番地）黃○○戶內『昭和 16 年 5 月 26 日前戶主隱居（二）付戶主相續』並於『昭和 18 年 6 月 11 日死亡』」；其二載有「戶主『幸田○○』：設籍台北州

台北市大龍峒町 355 番地並於『昭和 17 年 8 月 31 日台北州知事許可黃○○改名幸田○○』

、『昭和 18 年 6 月 11 日死亡』」；其三載有「幸田○○：設籍台北州台北市大龍峒町 355 番地幸田○○戶內『昭和 16 年 5 月 26 日前戶主隱居付戶主相續』並於『昭和 17 年 8 月 3

1 日台北州知事許可黃○○改名幸田○○』、『昭和 18 年 6 月 11 日死亡』」；其四載有「戶主『黃○○』：設籍台北市大龍峒町 355 番地『昭和 16 年 5 月 26 日前戶主隱居付戶主相續』」；另，載有「幸田○○：設籍大龍峒町 364 番地陳式定戶內並於『台北市大龍峒町 355 番地幸田○○父昭和 17 年 10 月 15 日寄留』、『本籍昭和 18 年 5 月 18 日退去』

」，惟原大龍峒町 355 番地戶主幸田○○戶內父幸田○○事由欄並未記載該筆轉寄留及退去本籍記事，顯見日據時期資料確有記載不齊全之情形。惟依前揭戶籍資料顯示，確有黃○○於昭和 17 年 8 月 31 日改名幸田○○、黃○○（幸田○○，前戶主黃○○長男）昭和 16 年 5 月 26 日前戶主隱居（二）付戶主相續、黃○○（幸田○○）於昭和 18 年 6 月 11 日死亡之記事陳載。是以，本件經本市○○區戶政事務所查明戶籍登記確有黃○○於昭和 16 年（民國 30 年）5 月 26 日隱居之記載，並有該戶口調查簿影本附卷可稽。依首揭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2 點規定，黃○○原為戶主因隱居而喪失其戶主權，其所有之財產為家產，該家產因戶主喪失戶主權而開始繼承。復依該補充規定第 3 點第 2 項規定，第 1 順序之法定推定財產繼承人須係男子直系卑親屬，不分長幼、嫡庶、婚生或私生、自然血親或準血親，且係繼承開始當時之家屬為限；本件訴願人等 7 人之父親黃○○依卷附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續柄欄所載為黃○○之「庶子」，另於黃○○為戶主之戶口調查簿記載其於昭和 17 年（民國 31 年）3 月 2 日分家，則黃○○於昭和 16 年

（民國 30 年）5 月 26 日黃○○隱居之時，仍為黃○○之家屬，自為黃○○之第 1 順序之法定推定財產繼承人，而黃○○於 67 年 3 月 26 日死亡，訴願人等 7 人及黃○○為其繼承人

。本件系爭土地既未設有管理人，依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後段規定，系爭土地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即為被繼承人黃○○之全體繼承人，原處分機關以黃○○之全體繼承人即案外人黃○○等 4 人及訴願人等 7 人為系爭土地之納稅義務人並課徵地價稅之處分，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六、又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就前次訴願決定所指疑點查明，又訴願人於向臺北市○○區戶政事務所提出疑義後，該戶政事務所以 98 年 7 月 1 日北市大戶二字第 09830582800 號

函

已重新釐清其非判斷、解釋之權責單位且前述解讀亦非其本意等節，經查，本府前次訴願決定主要係以原處分機關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對外作成行政處分，應以原處分機關名義為之，而為撤銷另為處分之決定，又因本件戶籍資料有不一致之情形，而原處分機關說明其採認黃○○有隱居事實之論據尚有不明之處，且本市○○區戶政事務所當時並未就黃○○是否有隱居之事實為具體之說明，是黃○○是否有隱居之待證事實猶有未明，故併予指明有進一步查明之必要。嗣原處分機關重為處分時，業已查明黃○○於昭和 16 年 5 月 26 日隱居，並有黃○○（幸田○○）為戶主之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影本附卷可稽，已如前述。復查本市○○區戶政事務所 98 年 7 月 1 日北市大戶二字第 09830582800

號

函復說明，該所掌管之戶口調查簿上查有黃○○隱居之戶籍登記，至是否有該登記所載之情事，則非該所所得解釋或推論之意，此與內政部 84 年 3 月 28 日臺（84）內戶字第 8401941 號函釋：「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僅係參考資料，戶政機關僅得依戶籍法第 9 條發給戶籍謄本，不得妄斷解釋或補註。」並無不合，訴願主張，顯有誤解，尚難採據。末按法務部 85 年 1 月 19 日法 85 律決 01624 號函釋：「查日據時期戶籍資料所記載之事實，

在

無反證前似不宜任意推翻之。若有爭議，亦宜由利害關係人以訴訟方式予以確認，而不宜由行政機關逕行認定。」是本件依戶籍登記記載確有黃○○隱居之事實，如訴願人等 7 人認為該隱居之登記與事實不符，自應循民事訴訟途徑尋求救濟，併予指明。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否准訴願人等 7 人申請退還系爭土地 91 年至 95 年地價稅、滯納金及執行費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請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